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；（**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**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）的（西江监狱 2025 年单位食堂运转经费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江监狱 2025 年单位食堂运转经费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贵港市满庭芳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36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.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广西贵港市满庭芳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7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本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贵港市满庭芳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7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